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《四川省光伏风电资源开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川发改能源规〔2023〕512号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、办）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规范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我省光伏、风电资源科学有序开发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管理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组织制定了《四川省光伏风电资源开发管理办法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能源局

2023年10月16日

## 四川省光伏风电资源开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光伏、风电资源科学有序开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国家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管理规定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抽水蓄能、地热能、农林生物质能等资源开发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光伏、风电资源，是指已经资源调查确定、在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开发用于发电的电源工程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光伏资源分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指原则上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配电侧、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内消纳的光伏发电项目，包括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两类。户用光伏项目指业主自建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；

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指就地开发、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6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，指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外的光伏发电项目。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纳入光伏发电发展规划。

风电资源分为分散式风电项目、集中式风电项目。分散式风电项目，指总容量不超过50兆瓦，接入电压等级为110千伏及以下，以11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只有1个并网点，并在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内消纳，不向110千伏的上一级电压等级电网反送电的风电项目。集中式风电项目，指除分散式风电项目之外的风电项目。集中式风电项目应纳入风电发展规划。

**第五条** 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管理主要包括规划管理、开发权授予、项目审批、监督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开发光伏、风电资源的投资主体，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权，成为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的项目法人。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权，指投资主体按照审定的工程技术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依法履行项目法人权责开发建设运营光伏、风电项目的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省人民政府负责对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权实行统一管理，授权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负责全省集中式光伏、集中式风电资源开发权的归口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指导下负责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资源开发权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规划管理

**第八条** 光伏、风电项目开发建设，应当符合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。编制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，应与国土空间规划、区域规划以及土地利用、林业、农业、水利、交通、电力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和协调，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符合能源发展规划。

**第九条** 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组织开展全省光伏、风电资源普查，根据国家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资源普查成果，统一组织全省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指导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。市（州）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，在征求同级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草等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经市（州）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审定。市（州）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，应当符合全省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。

市（州）能源主管部门在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指导下，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年度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方案，报备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后组织实施。严禁以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项目名义，建设未纳入规划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和集中式风电项目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组织电网企业，根据全省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编制配套电网实施方案。电网企业按照“适度超前、网源协调”的原则，落实光伏、风电项目接入电网条件，加快配套电网建设。对光伏、风电项目法人建设的配套送出工程，电网企业应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。

**第十三条** 光伏、风电发展规划和配套电网实施方案，应根据电力发展需求、土地利用条件、资源普查深度以及光伏、风电技术进步等进行滚动修编。

**第十四条** 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权，采取市场化优选、依申请批准两种方式授予。

鼓励通过市场化优选方式配置分布式光伏、分散式风电资源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场化优选方式，指多个投资主体通过综合评价、项目竞标、电价竞争等市场化方式，由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授予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权，成为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的项目法人。

在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指导下，市（州）人民政府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科学确定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模式并提出市场化优选方式具体要求，形成项目初步实施方案，报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审核；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、组织开展市场化优选工作，将项目法人市场化优选结果建议和实施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，由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审核确认并将项目法人市场化优选建议向省政府报备。

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将报备结果通知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。

**第十六条** 依申请批准方式，指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按程序申请取得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权，成为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的项目法人。

依申请批准方式的有关规定，由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多能互补电源建设激励措施的要求，另行制定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涉及跨市（州）等重大集中式光伏、风电资源，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根据相关市（州）初步意见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后授予资源开发权。

#### 第四章 项目审批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法人应按照规程规范及时开展光伏、风电项目前期工作，并落实有关前置性要件后及时申请项目核准（备案）。

**第十九条** 集中式光伏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备案，集中式风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核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备案，分散式风电项目由市（州）发展改革部门核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光伏、风电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执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6〕第673号）、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2〕104号）、《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23号）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已办理核准（备案）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法人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。确需变更的，由原核准（备案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（能源）部门应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建立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建设监督检查制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情况；项目法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，不得拒绝检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法人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及承诺时限内完成核准（备案）、开工建设。逾期未完成核准（备案）、开工建设的，相应资源开发权失效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原核准（备案）机关组织清退，项目法人纳入省新能源开发建设不良信用记录。风电项目开工以第一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为标志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工以主体工程施工为标志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法人应在规定或承诺时限内建成投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项目超期未建成投产的，由原核准（备案）机关组织清退。因客观因素难以按期建成投产的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，无法建设的，视情况予以废止；因项目法人自身原因造成延期投产或终止建设的，纳入省新能源开发建设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。施行期间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此前出台的光伏、风电资源开发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，与本办法一致的，继续执行；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